

# 徐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徐政发〔2021〕32号

## 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鹏程计划”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公司），市各直属单位：

《徐州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鹏程计划”行动方案（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徐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徐州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鹏程计划”行动方案（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决策部署，更好推动我市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根据国家、省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聚焦我市“建设产业强市、打造区域中心”发展战略，抢抓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重大机遇，统筹完善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的组织体系、服务体系、治理体系，做优做强上市公司“徐州板块”，为建设“强富美高”新徐州提供有力支撑。

到2025年底，全市上市公司规模总量持续提升，境内外上市公司总数突破50家，总市值超过4000亿元（其中市值千亿元以上1家，500-1000亿元1家，100-500亿元13家以上），县域覆盖面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支撑引领作用不断强化，直接融资规模超过1000亿元，并购重组金额超过300亿元，重点产业链龙头企业上市（挂牌）率超90%，着力培育一批总部型、龙头型、国际化企业。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显著提高，风险隐患得到有效处置，建设一批

省级和国家级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 二、重点行动

### (一) 上市培育行动

1.建立高质量企业上市梯队。以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乡村产业等为重点，建立市级目标企业、培育企业和县（市）区级储备企业三级动态后备资源库。对市级目标企业提供“专班指导、估值管理”精准滴灌式服务，对市级培育企业采取“专家把脉、分类管理”持续跟踪式服务，对县（市）区级储备企业实施“规范引导、孵化培育”提前介入式服务。在本土企业培育基础上，加强拟上市企业招引力度，加快推进招引项目落地。大力推动“专精特新”“小巨人”“双创”等科技创新型企业北交所上市，积极培育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产业链供应链优质企业和研发机构科创板上市。支持鼓励各地优化企业上市（挂牌）奖励办法，在北交所上市与沪、深交易所上市政策保持一致。

2.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加大培训宣传力度，引导企业树立现代企业经营意识，增强股份制改造主动性和积极性。支持中介机构协助各地推进“组团式”“批量式”企业股份制改造。支持鼓励各类政府性基金和民间资本加大对改制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加快种子期、初创期小微企业成长步伐。推动国有企业规范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整合优质资产打包上市。积极落实企业股份制改造相关优惠政策，降低企业股改成本。

3.拓宽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定期开展股权融资路演、政银企对接会等活动，引导银行、股权投资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等为上市后备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用足用好市级风险补偿资金政策，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上市贷”“上市保”等产品，采取股权、知识产权、应收账款等灵活担保方式，为上市后备企业提供“见企即贷、见贷即保”便利服务。鼓励市引导基金出资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加大对拟上市（挂牌）企业支持力度。鼓励徐州科创创业投资基金加大对拟在北交所上市和新三板创新层挂牌企业的支持力度，在满足市场化投资前提下进行专项投资。

4.优化提升上市服务质效。鼓励各地按照“培育一批、股改一批、申报一批、上市挂牌一批”模式，建立健全拟上市挂牌企业挂钩服务机制，加快消除上市公司空白县（市）区。严格落实重点上市培育企业“绿色通道”制度，简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必要时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方式，妥善解决企业上市进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市政府组建企业上市专家顾问团，为拟上市企业开展专业化、全周期的精准对接服务。立足淮海经济区金融服务中心建设，积极争取设立北交所淮海经济区辅导基地，推动深交所徐州路演中心、上交所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淮海分中心等实体化运营，打造专业高效上市（挂牌）孵化平台。

## （二）质量提升行动

5.推动产业链龙头企业做优做强。围绕“产业强市”目标，

充分发挥上市公司支撑带动作用，推动我市优势产业链链主企业和供应链关键企业做大做强。加快提升六大战新产业中龙头企业核心竞争力，带动全市产业体系提档升级，形成2-3个在国际国内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的现代产业集群。重点抓好以徐工机械、五洋停车为核心的工程机械与智能装备产业，徐矿能源、中润光伏为核心的新能源产业，云意电气、影速集成、格利尔数码为核心的集成电路与ICT产业，恩华药业、康力源为核心的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产业，华信新材、珀然股份、极易新材料为核心的新材料产业，浩通科技、华辰变压器为核心的绿色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6.支持上市公司开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并购重组。引导支持我市优势产业链链主上市公司围绕“锻长板”“补短板”和强链补链延链，加大对境内外研发机构以及业务相近、产品相似、技术相容的中小企业并购重组力度，实现互利共赢。围绕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特别是卓越产业链、优势产业链，实施知识产权强链工程，建立以“链主”上市公司、相关研发机构和上下游企业共同参与的知识产权联盟，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

7.打造高质量国有上市公司板块。督促国有上市公司强化合规意识，严格按照国资监管规定，明确发展战略定位和主业方向，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支持和鼓励国有企业通过子公司IPO、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参股上市公司等方式提高资产证券化水平。支持徐工集团、徐矿集团依托资本市场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通过并购重组、吸收合并、分拆上市等方式做强做优。支持

国有企业建立并购基金，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并购优质资产，有效解决无序竞争问题，规范开展关联交易。全面推行国有上市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支持具备条件的国有上市公司实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上市公司实施更为灵活有效的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8. 支持上市公司提升市值管理和再融资水平。引导上市公司建立市值管理团队，通过并购重组、业务拆分、不良资产剥离、股权激励等方式，创造规模效应，提升盈利能力，实现市值最大化。进一步提升再融资水平，综合运用定增、配股、优先股、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以及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开展多渠道再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发行基础设施领域公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推动相关项目平稳落地。

### （三）规范发展行动

9. 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配合江苏证监局持续开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政策宣讲活动，强化上市公司主体责任，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行为。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引导我市上市公司践行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责任发展理念，加强环境保护信息披露。对在上市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频繁出现问题的上市公司，属地政府应强化约束引导，依法采取适当的限制性措施。

10. 建立风险排查处置联动机制。配合江苏证监局加强对我市上市公司日常监管和风险研判，重点排查处置上市公司内控管理、股权质押、资金占用等问题，约谈重点风险企业。建立江苏证监

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属地政府三级风险处置联动机制，共享上市公司风险监管信息，共同处置化解风险隐患。鼓励银行、证券经营机构、私募股权基金等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为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且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开展纾困融资。

#### （四）示范区创建工作

11. 全力争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按照省级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创建要求，加大金融生态县（市）区和省级以上（含省级）开发区（高新区）创建力度。重点围绕提升辖内上市公司数量、市值、再融资水平以及上市公司规范治理、风险化解等方面成效，充分发挥在培育产业集群、引领产业升级、构建新发展格局等重点领域引领示范作用，推动更多地区申报国家级和省级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12. 实施积极激励扶持政策。将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创建工作纳入全市县（市）区重点工作目标和高质量发展考核内容，对推进创建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和省级示范区。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各有关部门针对性地加强政策扶持和调研指导，及时推广典型经验。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调整优化市推进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统筹谋划、协调推进全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由分管副市长兼任办

公室主任，从相关部门抽调专业精干力量，集中脱产办公，实体化运作，全力推动企业上市提速提效。

(二) 完善工作机制。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政策扶持”工作推进机制，健全完善现场调研、定期会商、信息交流、工作协同、容错纠错等制度，开通“绿色通道”，提供“一站式”服务。分层级建立领导包挂服务机制，市、县（市）区四套班子领导分别包挂目标类、培育类后备企业，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在改制、辅导、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 加强督查考核。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市办）牵头制定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行动目标任务分解方案，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目标考核，对各地企业辅导备案、上市动态等情况定期开展督查，并将督查结果与各地考核结果挂钩，形成强有力的倒逼推进机制。对在服务企业上市过程中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的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批评。

附件：徐州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表（2021 -2025年）

## 附件

## 徐州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表(2021-2025年)

地区	上市培育							示范区创建	
	新增上市	其中: 沪主板	深主板	沪科创	深创业	北交所	境外	省级	国家级
丰县	3	1			1	1		1	
沛县	6		1	1	1	3		1	
睢宁县	3					3		1	
邳州市	10		1	4	3	2		1	
新沂市	6		1	1	1	2	1	1	
铜山区 (高新区)	11	1		2	3	5			1
贾汪区	3				1	1	1	1	
鼓楼区	2			1		1		1	

地区	上市培育							示范区创建	
	新增上市	其中： 沪主板	深主板	沪科创	深创业	北交所	境外	省级	国家级
云龙区	2			1		1		1	
泉山区	3				1	2		1	
经开区	11	1		3	4	3			1
陆港区	2				1	1			1
全市	62	3	3	13	16	25	2	9	3

备注：涉及上市板块可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徐州军分区,驻徐各部省属单位。

---

徐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6日印发